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165

8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有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2 日在「○○○」網站查得刊載「○○公寓（33 平方米空間,no smoking）.....中正區、台北、台灣地區...\$1,440／晚.....查看可訂狀態.....自助入住 使用密碼鑰匙盒自助入住.....房源空間 獨立客廳、廚房與洗衣機，長短期皆適合居住.....設備與服務.....廚房...無線網路.....《房屋守則》.....入住時間：3：00PM-7：00PM 退房時間：11：00AM.....」等住宿資訊，並刊登客廳、廚房及臥房等實景照片等；原處分機關於同日在「○○○」網站亦查得刊載「.....○○公寓.....台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.....現在就預訂.....熱門設施.....免費無線網路.....機場接駁車.....洗衣.....入住時間 15：00~19：00 退房時間 07：00~11：00.....僅收現金.....今日價格 TWD 2,000.....」，並刊登客廳等實景照片，且該等照片與原處分機關於「○○○」網站查獲刊載之照片相同。另檢舉人亦提供其預定入住 1 晚及已支付款項之○○收據、自助入住說明等資料；前開入住說明載明系爭地址及開啟入口大門鎖之路徑方法，並載有無線網路 Wi-Fi 名稱及密碼「xxxxxx」，該密碼與本國手機號碼排列順序相符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函查上開門號之使用人資料，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回復，電話號碼 xxxxx 持機人為訴願人，持機人之身分證字號與訴願書所載相同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01068 號及 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觀產字

第 109300122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分別於 109 年 4 月 6 日及 20 日書面陳述

說明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，以電腦網路或其

他媒體刊登營業之訊息，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（下稱裁罰標準）行為時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38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5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

109301658

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5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9 年 6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理由

- 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八、旅館業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。」第 55 條之 1 規定：「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、旅行業務、觀光遊樂業務、旅館業務或民宿者，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、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旅館業，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旅館業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「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，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之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。」

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，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。」行為時第 6 條規定：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。」

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三十八
裁罰事項	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。

裁罰機關	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
裁罰依據	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
處罰範圍	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裁罰基準	處新臺幣三萬元
	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，得按次加倍處罰。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。

臺北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 日府觀產字第 106317428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發展觀光條例第

37-1 條、第 55-1 條、第 55-2 條及第 70-2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委任臺北市政府

觀光傳播局辦理，生效日期詳如公告事項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委任事項及生效日期如下：……（二）發展觀光條例第 37-1 條、第 55-1 條及第 55-2 條：溯自及 106 年 1 月 13 日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只想刊登出租訊息，並非有心想於○○○及○○○等平台經營觀光旅館業，且刊登期間無直接獲得收入，並已於上開平台下架出租訊息、移除歷史紀錄等；又上開平台應配合政府法令，須輸入合格證號始能刊登。請減輕或免除原處分之處罰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在「○○○」及「○○○」等網站查得刊登系爭地址之簡介、房間照片、設備設施、房價等住宿營業訊息；並據○○公司查復系爭地址之無線網路 Wi-Fi 密碼「xxxxxx」作為電話號碼之持機人為訴願人。有檢舉人提供○○○網站網頁截圖畫面及收據、108 年 12 月 2 日「○○○」及「○○○」網站瀏覽頁面及○○公司查復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只想刊登出租訊息，並非有心經營觀光旅館業，且刊登期間無直接獲得收入，並已將訊息下架、移除歷史紀錄；又網站平台應配合政府法令，須輸入合格證號始能刊登云云。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；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；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為杜絕非法業者以任何宣傳管

道

提供營業訊息，以有效根絕非法營業，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，未領取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、刊登營業之訊息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2 月 2 日查調「

○○

○」及「○○○」等網站瀏覽頁面，其上載有以「○○公寓」名義之系爭地址、提供住

宿設施與服務、實景照片、住宿費用、訂房須知等營業訊息，而不特定人皆可藉由該網站查詢可預訂日期及房價，即可為業者招徠不特定多數人為日或週休息或住宿。次查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6 日陳述意見說明中自承將系爭地址之 Wi-Fi 密碼設成其手機號碼；原處

分機關亦查得以該 Wi-Fi 密碼「xxxxx」作為電話號碼之持機人係為訴願人；又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對於其在「○○○」及「○○○」網站刊登相關資訊坦承不諱。是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，以電腦網路散布、刊登營業訊息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及裁罰標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至訴願人主張其未直接獲得收入，且訂房網站或平台應設有限制刊登機制等情，與本件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之判斷無涉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